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804,241,650元。

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20196679663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1186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持续披露:118900 持续披露: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有效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嘉元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8元/股的价格转股外,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百日均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当期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票面价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计算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交易日,则在按照上述交易日计算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平均值,按照上述交易日按照赎回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嘉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嘉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

1.赎回对象:《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2026-006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监管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6-006号)。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监管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6-006号)。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上海市公安局需开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融资融券及增持股票。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业务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111563

增加了新增回购专用账户名称,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成42名新增股东已获批准的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对象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0.45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4,289,067股变更为7,115,548,607股,注册资本由124,289,067元变更为7,115,548,607元;同时,鉴于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12,249,100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115,548,607股变更为7,103,337,507股,注册资本由7,115,548,607元变更为7,103,337,50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总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集”)1.12%股权转让给川集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川集集团股份,该事项已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背景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川集集团签署《股份回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6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川集集团首期回购款项12,119,911.05元,全部回购款项占回购款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集”)1.12%股权转让给川集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川集集团股份,该事项已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背景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川集集团签署《股份回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6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川集集团首期回购款项12,119,911.05元,全部回购款项占回购款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1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 一、股东大会会议和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4月8日上午10:30分
 - 二、股东大会会议:2026年4月8日
 -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即网络投票开始日期
 -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7日,即网络投票开始日期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于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4月4日

至2026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重要事项议案	A股股东

重要事项议案:关于提前赎回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1.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项目名称:有研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硅、单晶硅、硅片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注:以上拟设立子公司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2. 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名称	大尺寸半导体硅单晶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有研半导体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内容	建设年产百万磅单晶硅工厂,厂房面积140个标准亩,可建设年产单晶硅棒单晶炉及配套设施产能1000吨/年,自有资产40,000.00万元(不包括设备投资,其中90%由超募资金194,70.15万元,自有资金3,200.00万元)

达融资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 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大数据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移动终端的持续普及,市场对大尺寸硅片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刻蚀工艺在芯片制造中步数和重要性的不断提升,作为硅衬底核心技术材料的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需加大产能布局力度,不断提高产能化能力,建设单晶基地,计划对英寸硅片及零部件产能进行提升,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供给能力,巩固并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优化产业布局,夯实产能基础,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有研硅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半导体企业,在当前产业规模上仍处于追赶阶段,为此,公司需分阶段推进产能提升,依据市场需求合理提升8英寸硅片及半导体零部件的产能,不断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单晶硅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通过内蒙古包头,能有效提升单晶硅产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半导体硅材料规模化发展,同时为“十五五”规划期间布局石英坩埚、多晶硅铸锭等新兴产业奠定坚实基础,增强整体竞争力和产业发展影响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产业发展基础保障。

国家“十四五”是我国推进半导体材料为攻难点,经过五年发展,国内半导体硅材料和零部件产能取得长足进步,为后续突破奠定了较好基础。“十五五”是我国全面实现半导体材料国产化的战略机遇期,国家、国际政策将持续支持半导体硅片和零部件产业发展,为突破进口依赖、硅片和零部件作为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基础核心环节,市场规模较大,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这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 核心技术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研发并率先实现产业化的单位。通过突破核心工艺关键技术,公司构建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 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终端产品、精细控制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验证通常需要经过较长周期。公司长期秉承“技术领先、质量可靠、诚信服务、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已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与公司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本项目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货保障能力,符合市场和客户的预期,进一步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为项目提升产能的顺利推进提供市场支撑。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根据测算,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前提下,项目投产后内部收益率处于良好区间,动态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

(五)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尽管目前内蒙古包头在电力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鉴于国家和各地能源政策调整较为频繁,未来包头地区的电价政策及优惠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当地电力成本优势减弱,从而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 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表现为:一是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其景气度受宏观经济及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基础设施等影响显著,一旦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对新项目产能建设和运营稳定性构成挑战。二是伴随全球芯片制造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市场将成为全球半导体硅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先进企业和国内新兴进入者的双重竞争,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三是硅棒生产产能波动导致产能下降风险,从而可能拉低投资回报周期。

3. 团队建设风险

本项目实施地点内蒙古包头,部分关键技术骨干可能面临通勤、家庭安置或子女教育等现实问题,是异地工作的意愿不高,对新公司团队建设带来挑战。

4. 项目进度无法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经济态势,行业前进行进的慎重决策,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内蒙古包头当地施工工期及各项行政审批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下设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新设立子公司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经核,保荐机构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已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80.007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776.00万元,低于预计金额的76.606%。主要原因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现场服务等费用较预计金额较少,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场馆改造提升现场服务费等,以及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搭建服务、设计类服务收入较预期减少。

基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650.007万元,其中公司2024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784.44元,占净资产的20%,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涵盖了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世界博览馆的支出,相关费用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名董事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在审议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及出租房产,并未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独立性